

#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4〕452号

## 关于五凌宏昌达君胜乡宁县110MW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乡宁县凌昌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五凌宏昌达君胜乡宁县110MW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会上观看了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五凌宏昌达君胜乡宁县110MW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五凌宏昌达君胜乡宁县110MW风力发电项目位于临汾市乡宁县尉庄乡和西交口乡一带，工程总装机容量110MW；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风电机组及箱变、集电



线路、检修道路、升压站工程；工程拟安装 22 台单机容量 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每台风机配套设置一套箱式变电站，风电机组与箱式变电站采用“一机一变”的单元接线方式，配套 22 台 35kV 箱式变电站；风电场设置 4 回 35kV 集电线路，按电缆直埋+架空线路相组合设计，集电线路全长 53.35km，其中单回架空线路长 3.9 km，双回架空线路长 21 km，电缆线路长 28.45km，新建铁塔共 102 座；新建风电场进场道路 1.98km，扩建现有道路 3.8km；项目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站，位于尉庄乡乔家坡西南方向约 480m 处，中心坐标：东经 110° 56′ 9.635″，北纬 35° 52′ 21.559″，占地面积 10578m<sup>2</sup>，升压站规划建设一台 110MVA 和一台 100MVA 主变压器，本期建设一台 110MVA 主变压器。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经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临行审发〔2024〕550 号文予以核准（项目代码：2407-141000-89-01-262958）。工程总投资 64074.12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0 万元。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包含送出线路工程，工程建设前应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和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工期，禁止大风天气作业；施工场地设置围挡，物料堆放全部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场地道路及加工区硬化，施工车辆出入及时清洗；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封闭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发电机，燃用符合标准的油品。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设备冲洗废水沉淀池及洗车平台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废水不外排；升压站内建设1座 $0.5\text{m}^3/\text{h}$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站内道路洒水及绿化；升压站内建设一座 $100\text{m}^3$  废水集水池，存储冬季采暖期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来年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及绿化。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保证地下水环境不受污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基础开挖土方用于风机吊装平台平整、道路平整及绿化覆土，挖填平衡；建筑垃圾妥善堆存，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升压站内建设一座 $30\text{m}^2$  危废贮存库，废旧铅蓄电池、废油、废油桶、事故废油等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风电场区每座箱变配套1座3m<sup>3</sup>事故油池(共22个);升压站内建设一座50m<sup>3</sup>事故油池,主变压器四周设排油槽,底部设集油坑,设置油水分离装置,用于事故情况下废油的存储。事故油池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漏油污染地下水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和保养;风电机组和升压站主变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风机250m范围外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的要求,升压站站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区标准要求。在噪声隔离区,禁止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在占地范围内划定施工作业区,严控施工范围及开挖量,严禁乱堆乱弃,减少人为因素对土壤、植被的破坏;无法避让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灌木林地的,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得在施工范围外占用林地;风电场区、施工检修道路、集电线路、施工临建区、升压站施工前表土剥离,单独堆放,施工结束对扰动区底土回填平整,上覆表土,及





时进行植被恢复；运营期制定植被管理计划，对风电场范围内植被现状加强巡查，及时对未成活区域进行土壤改良及植被补栽，加强职工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保认知，杜绝滥捕、滥猎现象发生。

（六）严格落实控制升压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升压站所在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控制限值的要求；加强管理，站区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运营期加强周围电磁环境及噪声的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记录档案。

（七）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的监督管理。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19日印发

